

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

本人所有農業用地座落 區 段 小段

地號，為申請興建農舍，敬請發給「無自用農舍證明」以便持
用；謹檢附下列相關文件：

- 1、 確無自用農舍切結書 2 份。
- 2、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。
- 3、 土地地籍圖 1 份。
- 4、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1 份。
- 5、 戶籍謄本 1 份。
- 6、 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 1 份。

此 致

高雄市內門區公所

申請人：

簽章

住 址：

身份証字號：

電 話：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一、民位於高雄市 區 段 小段

地號耕地上興建自用農舍、如有虛偽申報，願無償自行拆除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二、本人及同戶內家屬所有土地(包括都市計劃區域內)無現有農舍清冊。

| 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地目 | 有無農舍 | 備註 |
|---|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
上述土地為民及同戶內家屬、在住所距離(包括都市計劃)範圍內，所有土地無現有農舍清冊無誤，若有虛偽匿報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恐口無憑、特此切結。

謹陳

高雄市內門區公所

具切結人： 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